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629號

原告 莊美燕

訴訟代理人 吳意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張桂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5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09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2時43分許，駕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之拼裝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干城路往國慶路方向行駛，行經干城路159號前欲迴轉時，疏未注意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不得行駛於道路，且汽車迴車時，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竟貿然迴車，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後方，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之傷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23,235元、交通費用3,995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79,869元、精神痛苦之慰撫金1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1 07,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在原告
10 主張之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
11 傷，被告行為經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1號刑事判決認犯過
12 失傷害罪在案乙情，有該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13 該案卷宗核閱屬實，故被告應依上開民法規定，對原告負擔
14 損害賠償之責，要堪認定。

15 五、次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123,235元、交通費用
16 3,995元等節，業經原告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17 用收據、星宇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專用證明、大心
18 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門診專車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
19 證，堪認屬實。至其請求不能工作薪資損失79,869元部分，
20 則有原告提出之薪資袋（經計算平均月薪資為26,623元）、
21 醫囑記載建議休養3個月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亦屬有
22 憑。

23 六、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4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5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26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27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
28 不法行為態樣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
29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妥適，應予准許。

30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7,099元，及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